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收益較2024年同期約508.5百萬港元減少約2.9%至約493.7百萬港元。

毛利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2.8%至約147.3百萬港元。

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4.1%至約29.8%。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2百萬港元，而2024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7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32港仙，而2024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42港仙。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3,725	508,478
銷售成本		<u>(346,446)</u>	<u>(377,934)</u>
毛利		147,279	130,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779	16,3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800)	(9,7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124)	(41,127)
行政開支		(164,826)	(134,800)
於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934)	–
其他開支	7	(2,224)	(12,454)
融資成本	8	(536)	(6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09</u>	<u>673</u>
除稅前虧損	9	(64,377)	(51,189)
所得稅開支	10	<u>(5,281)</u>	<u>(5,197)</u>
年內虧損		<u><u>(69,658)</u></u>	<u><u>(56,386)</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73,209)	(53,728)
非控制權益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u>3,551</u>	<u>(2,658)</u>
年內虧損		<u><u>(69,658)</u></u>	<u><u>(56,386)</u></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655,269</u>	<u>152,613</u>
		<u>655,269</u>	<u>152,61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655,269</u>	<u>152,61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85,611</u></u>	<u><u>96,227</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u>582,060</u>	<u>98,885</u>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3,551</u>	<u>(2,65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85,611</u></u>	<u><u>96,227</u></u>
		2025年 港仙	2024年 港仙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u>(3.32)</u></u>	<u><u>(2.42)</u></u>
攤薄		<u><u>(3.32)</u></u>	<u><u>(2.4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	1,482
使用權資產		4,638	6,314
投資物業		29,200	41,000
商譽		40,781	40,7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702	7,69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838,763	183,494
遞延稅項資產		499	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97	57,675
		<u>984,399</u>	<u>339,3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269	37,56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	–
貿易應收款項	14	60,417	69,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54	25,27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獨立基金 資產		1,318,517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75,775	223,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9,598	389,388
		<u>1,927,833</u>	<u>745,712</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268,331	335,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79	38,638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投資合約		1,318,517	—
租賃負債		5,221	6,848
應付所得稅		3,290	4,040
		<u>1,631,238</u>	<u>385,00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96,595</u>	<u>360,7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80,994</u>	<u>700,01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51	3,064
		<u>551</u>	<u>3,064</u>
<b>資產淨額</b>		<u><u>1,280,443</u></u>	<u><u>696,952</u></u>
<b>權益</b>			
股本		22,034	22,034
儲備		1,254,781	672,7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6,815	694,755
非控制權益		3,628	2,197
<b>權益總額</b>		<u><u>1,280,443</u></u>	<u><u>696,952</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金融業務、物業持有以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修訂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終止確認，並增加了一項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在滿足且僅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視為通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負債在結算日之前已解除。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擇權的實體將被要求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指明，實體應關注實體獲得補償的內容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導致在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前後均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合約現金流量，但或然事件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的變動並不直接相關。此外，修訂本中還加強了對「無追索權」一詞的描述，並澄清了「合約掛鉤工具」的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的披露要求已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分別顯示與報告期間終止確認的投資及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實體還須披露與報告期間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的權益內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了對基於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不直接相關之或然事件而可能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除特定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MPMs)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標題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和呈報。本集團MPMs所需的額外披露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披露。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3.2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 3.3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於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準為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下列經營分部：

- (a) 餐飲—銷售冷凍食品及飲料產品
- (b) 金融業務 — (i)提供專業服務(如基金設立及管理、諮詢及協調、公司及會計服務、數據分析、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相關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證券投資及放貸)；(ii)向個人或企業提供信用卡服務；(iii)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
- (c) 物業持有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因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餐 飲 千 港 元	金 融 業 務 千 港 元	物 業 持 有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b>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益	373,110	119,250	1,365	493,725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收益	<u>373,110</u>	<u>119,250</u>	<u>1,365</u>	<u>493,725</u>
分部溢利／(虧損)	<u>5,909</u>	<u>(41,466)</u>	<u>(12,488)</u>	<u>(48,04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9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340)
融資成本				<u>(536)</u>
除稅前虧損				<u><u>(64,377)</u></u>
	餐 飲 千 港 元	金 融 業 務 千 港 元	物 業 持 有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b>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u>118,393</u>	<u>2,717,811</u>	<u>31,420</u>	<u>2,867,624</u>
商譽				40,7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827</u>
總資產				<u><u>2,912,232</u></u>
分部負債	<u>8,036</u>	<u>1,621,028</u>	<u>259</u>	<u>1,629,323</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66</u>
總負債				<u><u>1,631,789</u></u>

	餐 飲 千 港 元	金 融 業 務 千 港 元	物 業 持 有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b>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益	405,377	101,678	1,423	508,478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收益	<u>405,377</u>	<u>101,678</u>	<u>1,423</u>	<u>508,478</u>
分部溢利／(虧損)	<u>9,928</u>	<u>(41,808)</u>	<u>(19,473)</u>	<u>(51,35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9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435)
融資成本				<u>(682)</u>
除稅前虧損				<u>(51,189)</u>
	餐 飲 千 港 元	金 融 業 務 千 港 元	物 業 持 有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b>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u>128,123</u>	<u>837,132</u>	<u>42,757</u>	<u>1,008,012</u>
商譽				40,7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6,232</u>
總資產				<u>1,085,025</u>
分部負債	<u>17,723</u>	<u>366,076</u>	<u>297</u>	<u>384,096</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977</u>
負債總額				<u>388,073</u>

	餐 飲 千 港 元	金 融 業 務 千 港 元	物 業 持 有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u>486</u>	<u>4,838</u>	<u>-</u>	<u>5,324</u>
未分配				<u>1,255</u>
<b>折舊費用總額</b>				<b><u>6,579</u></b>
資本開支**	<u>-</u>	<u>50</u>	<u>-</u>	<u>50</u>
未分配				<u>-</u>
<b>總資本開支</b>				<b><u>50</u></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u>764</u>	<u>7,600</u>	<u>-</u>	<u>8,364</u>
未分配				<u>1,272</u>
<b>折舊費用總額</b>				<b><u>9,636</u></b>
資本開支**	<u>6</u>	<u>126</u>	<u>-</u>	<u>132</u>
未分配				<u>-</u>
<b>總資本開支</b>				<b><u>132</u></b>

\* 折舊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客戶所在位置呈列)詳述如下：

	2025年 千 港 元	2024年 千 港 元
香港	<u>418,826</u>	449,514
海外	<u>74,899</u>	<u>58,964</u>
	<b><u>493,725</u></b>	<b><u>508,478</u></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呈列年度，概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個別客戶。

## 5.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餐飲業務的收入	373,110	405,377
來自提供專業服務的收入	76,962	77,592
來自提供有關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的收入	3,796	7,269
來自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服務的收入	8,483	7,44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0,937	9,343
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9,072	—
	<u>492,360</u>	<u>507,025</u>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		
證券經紀業務的保證金利息收入	—	30
租賃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365	1,423
	<u>1,365</u>	<u>1,453</u>
其他來源收益		
	<u>1,365</u>	<u>1,453</u>
總收益	<u><u>493,725</u></u>	<u><u>508,478</u></u>

###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分拆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於下表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434,399	450,617
隨時間	57,961	56,408
	<u>492,360</u>	<u>507,025</u>

來自餐飲業務的收入指冷凍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其於某個時間點(即本集團已完成履約責任，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時，也就是該等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專業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為設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參考具體交易的完成階段，並以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提供的總服務比例為基礎進行評估；(ii)就基金管理和諮詢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於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iii)就其他公司服務提供的服務，根據每項合約的條款在交易服務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因為僅在該時間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

來自提供有關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的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的某個交易日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服務的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於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收取信用卡交易手續費。收益於本集團已履行其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的履約責任(即交易完成)時確認，並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價格確認。

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i)與承保及簽發保單有關的承兌費；(ii)與持續服務有關並於相關期間確認的季度管理費用；(iii)死亡及開支費代表期內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持續資產管理、行政及剩餘死亡率服務的代價，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及(iv)保險經紀佣金收入(於服務完成時，根據合約的性質及條款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91	6,69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1,650	757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附註14)	-	1,240
其他服務收入	654	5,6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74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	58
貸款利息收入	334	-
雜項收入	50	80
	<u>7,779</u>	<u>16,3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7,779</u>	<u>16,357</u>

## 7. 其他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待開發物業之減值虧損	–	9,200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440	–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748	–
保證金客戶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	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33
	<u>2,224</u>	<u>12,454</u>

## 8.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2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536	680
	<u>536</u>	<u>682</u>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之成本	331,027	355,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	1,5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66	8,057
倉儲服務開支	16,180	18,433
短期租賃開支	1,085	2,3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7,277	78,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57	2,077
員工成本總額	<u>100,134</u>	<u>81,00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29	2,288
– 非審核服務	120	318
匯兌虧損淨額	<u>4,027</u>	<u>1,355</u>

## 10.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3,910	3,561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004	66
	<u>4,914</u>	<u>3,627</u>
遞延稅項開支	367	1,570
	<u>5,281</u>	<u>5,197</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海外稅項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4年：零)。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u>(73,209)</u>	<u>(53,728)</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3,361</u>	<u>2,222,219</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性。

###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須償還	<u>1,554</u>	<u>3,204</u>
	1,554	3,2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54)</u>	<u>(3,204)</u>
	<u><u>-</u></u>	<u><u>-</u></u>

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借款人償還貸款及利息	(1,650)	(757)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附註6)	<u>1,650</u>	<u>757</u>
於12月31日	<u><u>-</u></u>	<u><u>-</u></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204	4,130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附註6)	(1,650)	(757)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u>-</u>	<u>(169)</u>
於12月31日	<u><u>1,554</u></u>	<u><u>3,204</u></u>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借 款 人 數 目	年 利 率	到 期 日	已 質 押 擔 保 品
<u>1,554</u>	1	24.0%	已到期	無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借 款 人 數 目	年 利 率	到 期 日	已 質 押 擔 保 品
<u>3,204</u>	1	24.0%	已到期	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將由借款人於各到期日清償。

####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附註a)	4,484	6,976
— 保證金客戶(附註b)	—	36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c)	<u>58,886</u>	<u>64,458</u>
	63,370	71,470
減：其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u>(2,953)</u>	<u>(1,513)</u>
	<u>60,417</u>	<u>69,957</u>

附註：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之一至兩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結算期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且由於已於2025年12月31日後結清，亦未減值。並無披露有關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

- (b)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8.0厘至12.0厘的年利率計息。就本集團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其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而授出的信貸融資乃根據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基於抵押證券的貼現市值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就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市值為零港元(2024年：36,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c)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餐飲及提供專業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其他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支付墊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2024年：30天至180天)。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各行業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息。

於報告期末，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32,882	45,686
31至60天	10,266	13,500
61至90天	4,319	2,505
91至180天	3,776	502
181至365天	3,296	178
365天以上	1,394	574
	<u>55,933</u>	<u>62,945</u>

## 15.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服務及信用卡服務產生的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79,340	282,416
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87,278	49,884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c)	1,713	3,183
	<u>268,331</u>	<u>335,483</u>

附註：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向(i)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作出之應付款項以及(ii)客戶的信用卡按金。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並無披露有關向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信用卡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

- (b) 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託管客戶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資金(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現金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列為「代客戶持有之現金」)。該等應付款項於相關資金按照託管客戶的指示轉出本集團銀行賬戶時進行結算。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託管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 (c)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由餐飲及提供專業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5	1,200
31日至90日	332	948
91日至180日	-	87
180日以上	706	948
	<u>1,713</u>	<u>3,183</u>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於30天至180天(2024年：30天至180天)內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金融業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業務回顧

#### 提供餐飲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的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73.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0%(2024年12月31日：約405.4百萬港元)。餐飲市場於2025年經歷了艱難的一年。香港零售及餐飲營運商(其中包括部分知名餐飲品牌)出現大規模結業及縮減規模，大幅削弱了批發需求，加上市場競爭加劇，進一步對價格構成下行壓力。

於報告期內，提供餐飲服務的總毛利約為4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減少約8.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率減少至約11.3%，較去年減少約1.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所致。

於報告期內，提供餐飲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5.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9.9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

#### 提供金融業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業務之業務分部包括證券投資、提供專業服務、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放貸及信用卡發行以及保險及理財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金融業務之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19.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1.7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7.3%。

提供金融業務錄得虧損約41.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1.8百萬港元)。

## —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私募基金作長期投資用途(其已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證券投資組合約838.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37.4百萬港元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約801.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對開立證券交易新倉盤保持謹慎態度。證券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0.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被投資對象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年內變動						
	估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總資產的百分比			估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百分比			
	於2025年1月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記錄的未變現收益	年內收取股息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							
HS Plu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 APLUS Asset Growth SP	15.51	168,314	633,062	801,376	27.52	633,062	-

附註：HS Plu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 APLUS Asset Growth SP(「**HP Fund SPC**」)由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的特定外部基金經理成立。本集團投資HP Fund SPC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專業服務業務

本集團現時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憑藉結構良好的資深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向投資基金及企業提供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於報告期內，該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89.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92.4百萬港元)，原因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

於報告期內，該業務錄得溢利總額約25.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廣告費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就自保證金融資產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3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自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值為零。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賬面價值為6.4百萬港元、年利率約為12.0厘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保證金貸款，因保證金不足而被評定為信貸減值。於報告期末，該等保證金貸款以無市場價值的若干證券作抵押。

誠如上段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兩名客戶總賬面價值約為6.4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被評定為信貸減值。於過往年度，該等保證金客戶質押的上市證券之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而彼等未能通過提供足夠金額的額外抵押品或還款全額彌補保證金缺口。因此，在公開市場強制出售客戶倉盤的相關質押證券已於過往年度予以執行。於報告期末，就該兩項風險敞口作出約6.4百萬港元的累計減值撥備。

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高度集中，因為該等應收款項的50.0%(約3.2百萬港元)及100.0%(約6.4百萬港元)分別為應收最大借款人及兩大借款人款項。

本集團將繼續於未來向客戶提供與金融產品及基金相關的專屬金融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

## – 放貸業務及信用卡業務

本集團的放貸及信用卡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1.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內確認客戶零售購買的信用卡手續費增加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放貸及信用卡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即一項無抵押貸款，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4厘，年期為12個月。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相對集中。該等應收款項為唯一借款人款項。

若本集團發現借款人已破產，本集團將全額撇銷該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2024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約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作出還款導致同期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整體減少(2024年12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提供放貸及信用卡業務錄得虧損約65.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2.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員工成本增加，反映2024年我們放貸及信用卡業務為提升系統開發及加強客戶服務能力而增加員工人數的全年影響。

本集團原有之放貸業務包括向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兩者)授出貸款，並主要透過未來發展財務進行，未來發展財務為符合《放債人條例》之條文規定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在涉及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回收、貸款合規、監察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致力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未來發展財務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資金。潛在借款人的主要來源是現有客戶、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轉介。

## －保險及財富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功開展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並主要專注於提供私募壽險，即一種人壽保險產品，在保單內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身故賠償保障和累積投資增長機會。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費用收入及相關服務收費。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6百萬港元，主要受期內產生的員工成本所影響。

本集團代保單持有人管理獨立基金。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獨立基金持有的投資總值約為1,318.5百萬港元。根據相關保單合約，給付金額直接與各獨立基金相關投資的公平值掛鉤。獨立基金資產包括一系列於短期證券、政府債務證券、物業的相關投資及其他投資。根據合約安排，獨立基金保單持有人須承擔該基金投資表現的風險與回報。於2025年12月31日，獨立基金負債淨額為1,318.5百萬港元，即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相關投資公平值的金額的義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提升其為滿足高淨值人士的複雜需求而設計的全面保險方案及財富規劃服務。

## 物業持有

本集團目前持有位於香港長沙灣之若干工業物業並將其中部分物業出租。

於報告期內，物業持有業務分部錄得穩定收益約1.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

於過往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 Magic」)及Apex Magic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Apex Magic持有若干位於香港元朗的物業作重新開發之用。就該出售事項確認淨收益約1.9百萬港元。

物業持有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2.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9.5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計提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撥備約11.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9.7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待開發物業的減值虧損(2024年12月31日：約9.2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493.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8.5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14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30.5百萬港元增加約12.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金融業務的毛利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4.1%至約29.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7%)。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金融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或收益。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4百萬港元減少52.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倉儲及物流成本、廣告費、銷售人員薪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3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1百萬港元減少約7.3%。有關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倉儲及物流成本減少所致。

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益約7.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其中倉儲及物流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下降至報告期內約4.5%。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工資及薪金、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64.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8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2.3%。有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放貸及信用卡業務產生的工資及薪金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33.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5%)。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待開發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內，其他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82.1%。該減少是由於年內未就使用權資產及待開發物業確認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

## 出售附屬公司

### *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x Magic」)*

於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德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7百萬港元出售其於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 Magic**」)的全部權益，以及Apex Magic結欠本公司的所有負債及債務之100%(「**出售事項**」)。Apex Magic為擁有Jumbo Excel Investment Corporation(「**Jumbo Excel**」)50%權益的股東。Jumbo Excel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香港元朗若干地塊及物業的權益。由於按匯總基準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公告。就出售事項確認淨收益約1.9百萬港元。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上文「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除上文「業務回顧－提供金融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淨虧損及淨虧損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7百萬港元。淨虧損率約為14.8%，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約為10.6%。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32港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2.42港仙)。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約為0.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辦公室翻新及添置辦公設備。

##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9.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9.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9)。本集團的流動性保持穩健。本集團持有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餘額主要用於：一、提供流動資金及加強提供金融業務的運營；二、發展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及三、尋找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

##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零。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額外貸款安排。

於報告期內，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回約為1.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撤銷任何貸款及應收利息(2024年12月31日：0.2百萬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0.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70.0百萬港元)。金額包括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2024年12月31日：約36,000港元)，其須按要求償還，以及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港元)，其將於交易日後一至兩天結算。此外，就結算餘下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6.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62.9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報告期內就自保證金融資產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虧損約為3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餘下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約1.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撥回約1.2百萬港元)。

##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68.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35.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79.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82.4百萬港元)，其將於交易日後一至兩天結算，以及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約87.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9.9百萬港元)，其須按客戶要求償付。此外，本集團一般按期限於30至180天內結算其他業務產生的餘下應付款項約1.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並保持良好付款記錄。

## 存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為22.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7.6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下降約40.7%。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約為1,927.8百萬港元及2,912.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631.2百萬港元及1,63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約為56.0%(2024年12月31日：約35.8%)。

## 銀行借款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融資。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借款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繼續著重適當的股權及債務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金成本。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透過發展一個包括餐飲業務及金融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繼續為股東提升長期價值。本集團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近期擴張，展現了我們在實現將本集團建立為全面金融服務機構的長遠戰略目標上取得了進一步進展。

全球及區域經濟前景持續波動。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包括現屆美國政府下持續的政策不確定性、中國大陸房地產行業的長期低迷，以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已對整體市場情緒構成壓力。就本地而言，消費模式的結構性轉變、市場供過於求以及餐飲服務行業內競爭加劇，進一步加劇了營運壓力。預期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將限制整體消費支出及業務增長動力。此外，由於長期的保護主義措施及不斷上升的關稅，預期全球採購成本將維持高企。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管理及發展其餐飲業務時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格的態度。儘管外部環境存在短期不確定因素，惟憑藉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信譽良好的國際供應商之多元化組合，本集團對其長遠增長潛力仍充滿信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並追求開發符合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新興喜好的可持續優質產品。

投資者信心一直穩步改善，尤其是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當地的股票市場已呈現強勁反彈。隨著全球投資者日益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至美國以外的地區，並將目光投向亞洲充滿韌性及快速發展的市場，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區域財富及資產管理中心脫穎而出，具有滿足此不斷增長需求的理想優勢。憑藉強大的結構性趨勢(包括科技的快速進步、年輕且不斷擴大的人口結構以及充滿韌性的消費支出)，我們看到亞洲各地充滿引人注目的機遇。中國大陸與香港資本市場之間不斷加深的互聯互通，加上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變革性技術的興起，正推動新一波創新浪潮，並釋放新的增長潛力。憑藉我們穩固的基礎及市場洞察力，我們的金融業務致力於捕捉該等新興機遇。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創新，推動戰略性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持久價值。

鑒於全球不確定因素增加，市場環境可能仍然動盪。在應對此環境時，我們在考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時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格的態度。

為給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現有業務的表現，並確定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領域。憑藉穩健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具備良好優勢以敏捷及韌性作出應對，包括在出現具吸引力的機會時將業務多元化至新領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正式公告及履行所有申報義務。

##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59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164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每名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由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已悉數歸屬予該等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此外，根據境外地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為其本地僱員加入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境外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率向境外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於2025年12月31日，因為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供款已悉數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境外退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及其他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5%)。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報告期內，由於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故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家豪先生(「**劉先生**」)擔任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處理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施榮忻先生、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因有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日期在任的所有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時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及聽取股東之提問及意見。

考慮到上述與會人員的專業知識，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陳述，本公司認為，股東所提出之提問或事項均得到充分處理，本公司及股東之間維持著有效對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公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各董事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的副本。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亦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限制期間，則會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概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此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pfh.hk](http://www.pfh.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余正謙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